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祝燕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祝燕秋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祝燕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12年12月4日確定在案。然其僅對告訴人周宛誼還款共計1萬5,000元，未依判決內容賠償，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通知並促其履行均未果，復經告訴人具狀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上開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112年10月31
03 日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4 金3萬元，緩刑3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為給付，於112
05 年12月4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然受刑人迄今僅向告訴人周宛誼還款共
07 計1萬5,000元，未依判決內容賠償，此有告訴人陳報狀1紙
08 附卷可參(見執緩字卷)，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9 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

10 (二)雖受刑人前業已給付告訴人周宛誼1萬5,000元，業如前述，
11 衡以緩刑所定負擔之履行期間係自113年1月31日起至113年1
12 2月31日止，被告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3萬5,000元予告
13 訴人周宛誼，然受刑人至今僅給付1萬5,000元，此有本院公
14 務電話紀錄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頁)，足見受刑人支付損
15 害賠償比例偏低，況每月分期給付金額共計為3,000元，受
16 刑人若能預先規劃安排，應不至於造成其負擔過重而有何履
17 行不可能情形，受刑人縱經濟狀況不佳，亦不足為其迄今不
18 再為任何賠償之正當化事由，實難認受刑人仍有積極履行緩
19 刑所定負擔之意願與努力，核屬不履行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
20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1 要。

22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23 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0 繕本）。

3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03
04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告訴人	匯款帳戶	金額	給付方式
周宛誼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 0000	35,000 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113年1月起，共12期，按月於月底前匯款3,000元，最後一期匯款2,000元至左列告訴人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蔡宛庭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0	17,500 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起，共6期，按月於月底前匯款3,000元，最後一期匯款2,500元至左列告訴人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止。
吳秉儒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00000	10,000 元	於本判決確定後之114年7月起，共4期，按月於月底前匯款3,000元，最後一期匯款1,000元至左列告訴人帳戶內，至全部清償完畢止。